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11 人，全体 11 名董事均参加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李颖琦女士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杨斌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选举杨斌接替李颖琦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独立董事刘全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5 名）

主任：谢家伟

委员：刘全胜 罗元清 嵇元弘 杨斌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名）

主任：刘全胜

委员：李洪生 谢家伟 罗元清 杨斌

三、提名委员会（5 名）

主任：刘全胜

委员：谢家伟 罗元清 郭立邦 杨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